

THE HONG KONG STEVEDORE EMPLOYERS' ASSOCIATION

c/o Unit 17, 5/F, Sun Fung Centre
88 Kwok Shui Road, Tsuen Wan
Tel. 24221322 Fax: 24225932

香
港
船
務
起
卸
業
商
會

傳真文件〔共1頁〕

編號：F08/4J-198/SL/wc

14-03-2003

收件者：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傳真號：2530-9167

發送人：廖昌榮

主旨：本會以「航運交通運輸界關注保費大幅增加聯席會議」名義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所發表意見之擬稿〔修訂本〕

劉議員：

本會很榮幸得到閣下之安排，以「航運交通運輸界關注保險費大幅增加聯席會議」名義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現綜合本會屬下各會員於投保時所面對之種種問題等摘要略述如下，以供貴處參考：

1. 拖延投保者到最後期限。
2. 選擇承保項目。
3. 提高墊底費。
4. 大幅提高保費。
5. 拒絕承保。

註：法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而另一方面並沒有規定保險公司必需要接受投保者所購買勞工保險之安排，故投保者一旦因遭受到拒保而投保無門，在此期間僱主應怎樣處理。

上述各點輕則只是影響本行業之發展，較為嚴重者則危害本地之整體經濟及削弱了本地與鄰近地區之競爭能力。

希有關當局正視此事件，以公平合理的安排來解決本行業於投保時所面對之各種困難，秉承穩定本區內之經濟為基礎，安定繁榮為一貫的宗旨，從而協助本行業得已有生存度之空間。

順祝商祺！